

#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
1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,774,182 元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,680,252 元。
2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,774,182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68%；发起人持有 1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9.91%。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,680,252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0%；发起人持有 1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9.95%。
3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9 日